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9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鍾昱華

被告 蘇宸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93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4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臺幣18萬5,935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程悅罕於民國112年1月5日18時駕駛原告承保訴外人郡威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車輛），行經嘉義市○區○○○道000○0號處時，因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適當安全距離，而撞擊本件車輛，致本件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本件車輛經送修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6萬元（零件56萬8,878元、工資5萬1,796元及烤漆3萬9,326元），原告已依法理賠而取得代位權，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抗辯略以：請依法扣除折舊。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為可採。

06 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本件車輛所有人對於本件車輛之所有
07 權，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於法有據。

08 (二)原告主張支出如上修復費用，被告亦不爭執。然查本件修復

09 所用零件係以新品替代舊品，應扣除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
10 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1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12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3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14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6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8 本件車輛於100年11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5
19 日，已使用11年3月，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萬

20 4,81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 568,878÷(5+1)÷94,8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2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23 數）即(568,878－94,813)×1/5×(11+3/12)÷474,065；

24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68,878
25 －474,065＝94,813】。加計工資5萬1,796元及烤漆費用3萬

26 9,326元，損害合計18萬5,935元。

27 (三)從而，原告依據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28 5,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12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30 准許；超過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命被告給付部分，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

01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因此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2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法第392條第2項
0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供本院所定之擔保，亦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
06 28，餘由原告負擔。經查，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
07 審裁判費8,780元，因此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08 2,4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林望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賴琪玲